

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

攸關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的基本法
這次修法究竟修了什麼？共下來關心



修法目的

整體營造客語使用環境

客語為「國家語言」
應進入公共領域

建立完善的族群傳播體系
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

本次修法重點

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

推動客語為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通行語

鼓勵成立跨區域之
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

服務於客家鄉鎮公教人員
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

輔導學校以客語為教學語言

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客語研究及
客家公共傳播

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



修正條文概述

- 一、定明**客語為國家語言**之一，與各族群語言平等。
- 二、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，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，**推動客語為通行語**。
- 三、**增訂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**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，並定明每二年檢討修正。

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



修正條文概述

- 四、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，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**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**。
- 五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**應逐步訂定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**，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。
- 六、設立**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**，辦理客語研究發展、認證與推廣，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。

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



修正條文概述

- 七、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**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**，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，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。
- 八、設立**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**，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。
- 九、為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，定明**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，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**。

承蒙您
恁仔細